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

大连鼎新置业有限公司：2024年10月21日，本机关于向你送达了辽（02）（04）综执处决字[2024]3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决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依法向你单位发出催告书，请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履行缴纳罚款人民币二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你可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，向本机关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